

#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6]第31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东峰镇东峰村6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报市人民政府并以资府函〔2016〕198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 资阳市雁江区鸿运屠宰场项目征收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东峰镇东峰村6组耕地总面积73亩，农业总人口127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/亩，已安置人数/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73亩，农业人口127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5748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22.756倍。

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计算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2〕197号)和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1.03亩，其中耕地面积1.03亩，其他土地/亩(其中宅基地/亩)。

### 二、东峰村6组

#### (一)土地补偿费

耕地：1.03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0倍=19364元

小计：19364元

#### (二)安置补助费

耕地：1.03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2.756倍=24701元

小计：24701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耕地 /亩×/亩=/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耕地

经济树种类:(5年以上): 1.03 亩×5600 元 / 亩=5768 元

小计: 5768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, 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3445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100 元 / 亩×1.03 亩=103 元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(社)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53381 元。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2 人, 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(补助)费用中解决, 其转非安置人数, 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, 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, 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, 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, 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 对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上述方案有争议, 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: 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: 26111555

联系人: 曾祥富 王 陈

特此公告。

